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审查了截至 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7 年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更新了秘书长上一次报告(A/72/522)中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的主要重点是四个财政指标:分派摊款、未缴摊款、可用现金和本组织积欠会员国的未付款项。

2017 年末,各维和行动和各法庭的现金结余为正数。但是,在该年最后一个季度,经常预算现金方面继续面临困难。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所有类别的总体现金头寸均为正数,但除非收到足够缴款,否则接近年底时经常预算预计将再次面临现金短缺情况。

秘书处正在尽一切努力加快支付部队和建制警察单位及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的未付款项。2018 年最后结果将取决于会员国是否履行其财政义务。



一. 引言

1. 本报告更新了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72/522)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的说明，此外还审查了截至 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7 年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政指标。
2. 本报告按照一直用于衡量本组织实力的四项主要财政指标(分派摊款、未缴摊款、可用现金和本组织积欠会员国的未付款项)审议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二. 财政情况审查

3. 截至 2017 年底，所有类别未缴摊款均多于前一年底。各维和行动及法庭的现金结余为正数，但该年最后一个季度经常预算出现现金短缺。
4. 近期而言，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常预算和维和行动的未缴摊款与前一年相比增多，各国际法庭则减少。现金结余在所有领域均为正数，但经常预算现金头寸预计在接近年底时会再度吃紧。
5. 在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方面，2017 年底积欠会员国的未付款项少于前一年。

A. 经常预算

6.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常预算情况的审查表明，未缴摊款有所增加(2016 年底为 4.09 亿美元，2017 年底增至 5.31 亿美元)。2018 年，经常预算摊款为 25 亿美元，比 2017 年少 9 10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未缴摊款计 16 亿美元，比一年前多 1.66 亿美元。
7. 截至 2017 年年底，共有 145 个会员国全额缴付了经常预算摊款，与 2016 年年底的国家数相同。秘书长谨表示感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按义务足额缴付经常预算摊款的 145 个会员国，并请其他会员国效仿它们的榜样。
8. 近期而言，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88 个会员国已全额缴付经常预算摊款，比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已全额缴付的国家数少 4 个。秘书长谨表示感谢这 88 个会员国支持本组织的工作，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快全额缴付摊款。
9. 在普通基金下可供经常预算使用的现金资源包括大会授权的 1.5 亿美元周转基金，此外还包括特别账户，当前头寸为 2.02 亿美元。
10. 2017 年最后几个月，经常预算的现金缺口越来越大。这种情况近几年经常出现，令人不安。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后头寸是短缺现金 2.78 亿美元。
11.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由于该年第一季度收到会员国缴款，经常预算现金头寸有所改善。目前的现金额为 3.3 亿美元。目前经常预算现金头寸是正数，但今年以来现金额呈逐月减少趋势，本年度最后几个月如收不到足够缴款，则将再次出现严重的现金问题。鉴于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可动用的准备金有限，2018 年的最终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今后几个月付款的情况。

B. 维持和平行动

12. 维持和平活动的需求不断变化，因此难以预测所需财政资源。此外，维和财政期不同，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而非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个行动的摊款都单独分派；摊款通知是在全年不同期间分发。

13. 截至 2017 年底，未缴维持和平行动摊款为 19 亿美元，与 2016 年底未缴摊款相比增加了 1.28 亿美元。2018 年迄今已分派新摊款 15 亿美元。已收到缴款约 11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未缴摊款额为 23 亿美元。

14. 在积欠会员国款项方面，2017 年底积欠的部队、建制警察单位、特遣队所属装备款项共计 7.96 亿美元，比 2016 年底积欠的 8.1 亿美元少 1 400 万美元。

15.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共积欠会员国 12 亿美元，包括积欠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 3.85 亿美元、积欠在役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款 7.34 亿美元、积欠已结束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款 8 600 万美元。目前的未缴款额包括与 2017 年 12 月核准追加批款的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有关的付款。该批款于 2018 年 1 月摊派。本月份预定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这两个特派团支付更多部队费用，本季度底前还计划付款 5.06 亿美元。

16. 秘书长承诺一旦现金状况允许，将尽快履行本组织对派遣部队和装备的会员国承担的义务。为此，目前一直在监测维和活动的现金头寸。本组织非常重视根据可用现金和数据情况，最大限度地支付每季度的费用。为支付这些款项，联合国有赖于会员国全额按时履行其财政义务，也有赖于迅速与特遣队所属装备提供国敲定谅解备忘录。

17. 对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未缴维和活动摊款的审查表明，未缴款额计 23 亿美元，其中欠付在役特派团费用 19 亿美元、欠付已结束特派团费用 4.14 亿美元。欠付在役特派团费用中，7.98 亿美元为 2018 年的摊款，11 亿美元为 2017 年及之前的摊款。

18. 由于全年维持和平摊款的数额和时间无法预测，会员国可能难以全面及时了解摊款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 29 个会员国已全额缴付全部维和摊款。秘书长谨表示特别感谢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图瓦卢缴纳这些款项。

19.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已全额缴付到期应付维持和平摊款的国家数目增至 38 个。秘书长谨表示特别赞赏这 38 个会员国的努力。这些会员国是：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古巴、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卡塔尔、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图瓦卢。

20. 虽然 2017 年年底的维和可用现金(包括准备金)总额共计约 30 亿美元,但按照大会为每个特派团单独维持账户的决定,这一数额是分列的。大会具体规定,维和特派团一律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和特派团的经费。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使用范围限于新设行动和扩大现有行动。2017 年年底可用现金包含各在役特派团账户中的约 27 亿美元、已结束特派团账户中的 1.77 亿美元及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中的 1.38 亿美元。

C. 国际法庭

21. 截至 2017 年底,114 个会员国已全额缴纳国际法庭的摊款共计 4 700 万美元。

22. 近期而言,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未缴的国际法庭摊款共计 8 300 万美元,其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仍有 780 万美元未结清,其最近一次摊派是在 2016 年。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16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摊款,70 个会员国已全额缴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摊款,6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摊款。

23.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迄今),国际法庭每月现金结余均为正数。2018 年的最终结果将取决于会员国继续履行其对法庭的财政义务。

D. 财务报表

24. 自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来,秘书处一直致力于提高财务信息透明度、增强提供财务信息的力度。财务报表全盘介绍本组织财务状况,不仅包括现金流状况,还包括资产负债状况。第一卷(2017 年部分目前正在接受审计)涵盖经常预算、自愿资金、资本金、衡平征税、保险资金、其他资金。第二卷涵盖维持和平行动,最近的报表(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载于 [A/72/5\(Vol. II\)](#)号文件。

25. 最近的报表显示第一卷资产为 83 亿美元,第二卷为 50 亿美元,主要是现金、投资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减去负债后,本组织第一卷净资产为 21 亿美元,第二卷为 7.89 亿美元。

26. 在收入与支出方面,第一卷实体收入 61 亿美元,支出 58 亿美元,盈余 2.92 亿美元。第二卷实体盈余 1 100 万美元,即收入 82.75 亿美元,支出 82.64 亿美元。

三. 结论

27. 秘书长谨特别感谢 42 个会员国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全额缴付了到期应付摊款。这些国家是: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挪威、波兰、卡塔尔、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图瓦卢。

28. 本组织财政情况稳健与否仍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按时全额履行财政义务。秘书处保证以高成本效益方式使用托付给秘书处的资金，并保证以最高透明度提供信息。
